



Distr.: General
27 August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三十一届会议
2018 年 11 月 5 日至 16 日

马耳他资料汇编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一. 背景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编写，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报告汇编了各条约机构和各特别程序的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联合国文件所载资料。因受字数限制，仅摘录相关内容。

二. 国际义务的范围以及与国际人权机制和机构的合作^{1, 2}

2. 人权事务委员会欢迎马耳他于 2014 年批准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³ 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注意到马耳他于 2015 年批准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⁴

3. 移民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马耳他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⁵

4.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建议马耳他加入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⁶

5. 2015 年，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其 2010 年结论性意见的后续程序中，确认马耳他愿意撤销其针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一和第十五条所作的保留。该委员会建议马耳他提供信息，说明为加快努力撤销上述保留而采取的进一步行动。该委员会注意到，马耳他已表示无法撤销其针对第十三和第十六条所作的保留，因为撤销上述保留需要法律上的改革，而法律上的改革尚未进行。该委员会重申建议马耳他考虑撤销其对该公约第十三条和第十六条第 1 款 (e)项的保留。⁷



6.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马耳他考虑撤销其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二条所作的保留。⁸

7. 马耳他于 2017 年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提供了捐款。⁹

三. 国家人权框架¹⁰

8. 人权事务委员会欢迎马耳他为延长国家促进平等委员会的任务采取的步骤，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马耳他尚未按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在人权领域具有广泛权限的统一的国家机构。¹¹

9. 移民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马耳他落实按照《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计划，确保该机构在运营上和财政上均独立于政府，并被赋予就所有人权相关问题，包括移民问题进行调查的权力。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了类似的建议。¹²

四.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A. 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平等和不歧视¹³

10. 人权事务委员会欢迎马耳他针对反歧视法律框架出台的修正案，其中将宗教、性取向和性别认同规定为禁止的歧视理由。但是，该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法律未禁止基于语言的歧视。该委员会建议马耳他对其反歧视和平等相关法律框架进行审查，以确保该框架全面禁止基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列出的所有理由的歧视。¹⁴

11. 该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移民面临种族主义和仇外行为，包括出于种族动机的暴力侵害以及在获得就业机会、住房和服务方面的种族歧视。¹⁵ 移民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反仇外行为和反歧视的法律很少得到执行。¹⁶

12.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马耳他通过开展提高公众认识运动以促进容忍、促进对多样性的尊重等手段，加大努力根除针对移民的定型观念和歧视。¹⁷ 移民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马耳他充分实施其相关法律法规，打击移民(尤其是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在享有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包括在租住私人房屋和进入劳动力市场方面遭受的直接和间接的种族歧视。¹⁸ 此外，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马耳他确保出于种族动机的暴力侵害案件得到系统的调查，犯罪人受到起诉和惩处，且受害人获得适当的赔偿。¹⁹

13. 人权事务委员会欢迎《宪法》第 45 条第(3)款的修正案，其中规定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是禁止的歧视理由。²⁰ 但是，该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据称马耳他未采取足够的措施防止和打击教育环境中欺凌和骚扰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学生的现象。²¹

14.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马耳他采取具体步骤，尤其是通过提高认识运动、学校课程以及对教育人员进行培训，提供一个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学生免遭歧视和暴力侵害的教育环境，并终止对同性恋、双性恋或变性人的任何形式的社会污蔑。²²

B.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1.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²³

15.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于 2018 年询问马耳他是否有意废除《精神健康法》中规定对患有“精神障碍”者实行非自愿拘禁或收治入院的条文，以及规定对上述人员使用戒具和采取隔离措施的条文。²⁴

2.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²⁵

16.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指出，马耳他的司法系统继续受到司法工作过于拖沓的影响。该工作组认为，司法系统应作出努力解决上述挑战，并解决个人享有正当程序的机会有限的问题。²⁶

17. 人权事务委员会于 2014 年对被剥夺自由者接触律师的权利受到限制表示了关切，例如他们在拖延长达 36 小时之后才能见到律师，以及在警方审讯期间不准接触律师。²⁷ 2016 年，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满意地注意到，根据《刑法典》修正案，被剥夺自由者获得了遭逮捕后立即接触律师和在遭拘押的头 48 小时内接触律师的权利，尽管上述权利不适用于警方审讯期间。²⁸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马耳他采取措施确保所有被剥夺自由者均可适当接触律师，包括在警方审讯期间。²⁹

18. 2014 年，人权事务委员会对有报告称拘留所的生活条件有辱人格(包括卫生条件和医疗保健服务不足)表示关切。该委员会建议马耳他以可持续的方式改善拘留所的生活条件。³⁰

19.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于 2016 年对马耳他政府为改善犯人和在押人员的待遇而采取的诸如提供教育方案、职业培训、精神保健和社会服务等措施表示欢迎。³¹

20. 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于 2014 年注意到，监狱访问者委员会和在押人员访问者委员会发挥着国家防范酷刑机制的职能，但上述机制面临着一些障碍，妨碍它们充分、有效地履行任务。两个委员会各自的规章中未能详细规定其任务和权限，妨碍国家防范机制全面履行必要的职能。³² 该小组委员会对规定国家防范机制独立、有效运转的法律框架薄弱感到关切。³³

21. 该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在马耳他，除了上述两个国家防范机制外，还有多个机构对剥夺自由场所进行监督。这种重叠可能造成混乱和重复工作。³⁴ 此外，国家防范机制的任务未涵盖所有的剥夺自由场所，存在着重大的监督空白。³⁵

22. 该小组委员会建议马耳他确保所有类型的剥夺自由场所均涵盖在国家防范机制的任务范围内，³⁶ 并确保上述机制能充分、不受限制地获得所有相关信息和进入所有剥夺自由场所。³⁷ 该小组委员会建议马耳他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纳入国内法律，并以充分

体现《任择议定书》、该小组委员会《国家防范机制准则》(CAT/OP/12/5)和《巴黎原则》的方式修订和加强关于建立国家防范机制的现有法律框架。³⁸

23. 此外，该小组委员会建议马耳他：建立透明的竞争性任用程序，并在选定国家防范机制成员前与民间社会组织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磋商；³⁹ 使机制成员成为全职的带薪职位；⁴⁰ 为机制提供适当的资源以及使用资源方面的自行裁量权。⁴¹

3. 基本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24.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诽谤刑罪化以及《新闻法》未能界定书面诽谤或诽谤感到关切。该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刑法典》第四章规定了伤害宗教感情的罪行，将谤议罗马天主教使徒教派及法律容许的其他教派定为刑事犯罪，从而有可能损害表达自由权和宗教自由权。该委员会建议马耳他保障《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所载、该委员会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当中详加阐释的表达自由和新闻自由。该委员会还建议马耳他考虑将诽谤非刑罪化，无论如何将刑法限用于最严重的案件，并考虑废止《刑法典》第四章。⁴²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提出了类似的建议。⁴³

25. 2017 年 10 月，几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就杰出的调查记者达芙内·卡鲁阿纳·加利齐亚被害一事联合致函马耳他政府。他们表示关切的是，她在自己作为一名调查记者所开展的引人瞩目的工作背景下被害，可能是因为在揭露诸如避税、腐败和洗钱等对人权产生消极影响并削弱法治的非法资金流动方面所发挥的作用而遭到谋杀。几位任务负责人感到关切的是，此类杀戮可能会对民主社会中媒体的监督作用产生寒蝉效应，使人们不敢行使自己的表达自由权。⁴⁴ 马耳他政府对联函作出了答复。⁴⁵

26. 这些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敦促马耳他政府立即针对卡鲁阿纳·加利齐亚女士被害一事展开独立调查，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追究凶手的责任。此外，鉴于此事可能对其他记者造成的影响，他们敦促马耳他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保护和支持努力揭露腐败和报道关乎最高公共利益的其他问题的记者。⁴⁶ 教科文组织提出了类似的建议。⁴⁷

4. 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⁴⁸

27. 人权事务委员会欢迎马耳他通过了《第二个打击贩运人口国家行动计划(2013-2014 年)》⁴⁹，但对贩运人口案件相关调查和定罪的数量低感到关切。⁵⁰ 该委员会建议马耳他加大力度打击贩运人口现象，系统地调查和起诉贩运者，并确保贩运者在定罪后得到适当的惩处。该委员会还建议马耳他保证受害人得到适当的保护、补偿和赔偿，包括康复服务，并确保被移送时可能面临困难和报复的受害人可诉诸其他法律措施。⁵¹

C.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1. 适当生活水准权⁵²

28.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注意到马耳他通过了《2014-2024 年国家减贫与社会包容战略政策》，其中马耳他政府申明将致力于贯彻社会和经济政策，针对贫困和社会排斥问题采取措施，从而解决生活水准下降的问题。该战略以儿童、老年人、失业人员以及贫困劳动人口等四个群体为关

注重点，并侧重于六个关键要素：收入和社会福利、就业、教育、健康和环境、社会服务，以及文化。该委员会请马耳他政府就上述政策的影响提供信息，尤其是对儿童、老年人、失业人口以及就业不稳定者的影响。⁵³

2. 健康权⁵⁴

29. 人权事务委员会于 2014 年对以下情况表示关切：堕胎普遍被定为刑事犯罪，迫使怀孕的妇女寻求秘密的堕胎服务，使其生命和健康面临风险。该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妇女面临生命危险或是因强奸或乱伦致孕的情况也不能例外。⁵⁵

30. 该委员会建议马耳他修订有关堕胎的法律，针对普遍的堕胎禁令，规定出于治疗目的以及因强奸或乱伦致孕的例外情况。该委员会建议马耳他：确保全国的所有妇女和女童均能获得生殖健康服务；在正式层面(学校)和非正式层面(通过媒体和其他传播手段)增加并确保落实有关使用避孕药具的重要性以及有关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的教育和提高认识方案。⁵⁶

31. 2016 年，马耳他向人权事务委员会通报称，尽管堕胎被视为非法，⁵⁷ 但当母亲的生命面临风险时，当局是允许堕胎的，因为医生实际上是奉行“双效”原则。根据该原则，如果母亲需要接受治疗，而胚胎或胎儿因而受到伤害，从道德上讲，提供治疗是对的。⁵⁸

3. 受教育权

32. 教科文组织注意到，儿童在 16 岁完成义务教育之后的辍学率很高。该组织还注意到，马耳他于 2014 年通过了一项旨在于 2020 年以前将过早辍学的儿童数量降低 10% 的战略计划。⁵⁹

33. 教科文组织注意到，2014-2024 年教育战略框架的目标之一是缩小男孩和女孩之间在教育成果方面的差距，但妇女在高等教育层面以及在工程、制造、建筑和其他依然受性别限制的学习领域似乎代表性不足。⁶⁰

D. 特定人员或群体的权利

1. 妇女⁶¹

34. 人权事务委员会欢迎马耳他为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包括家庭暴力)采取的措施，但感到关切的是，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者遭起诉的情况很少。该委员会建议马耳他：加大力度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现象；针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案件展开应有的调查；建立受害人康复制度；为所有妇女提供获得司法保护的途径；增加配备了适当资源的庇护所的数量；就这一问题加强对法律机构和警务人员的培训。⁶²

35. 人权事务委员会欢迎马耳他为提高妇女在劳动力市场和公共生活中的参与而采取的措施，但感到关切的是，妇女在政治和公共领域的代表性不高，尤其是在决策岗位上的代表性不高。⁶³ 教科文组织注意到，占据高层管理岗位的妇女很少，意味着女性在大学取得的较高成就与劳动力市场上妇女的职业机会和职位等级之间存在着差距。⁶⁴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马耳他加强妇女在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参与，如若必要采取适当的暂行特别措施。⁶⁵

2. 儿童⁶⁶

36. 人权事务委员会欢迎旨在禁止所有场合实施体罚的《刑法典》修正案。⁶⁷
37. 人权事务委员会欢迎将刑事责任年龄从 9 岁提高到 14 岁的《刑法典》修正案。⁶⁸
38. 不过，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依然感到关切的是，少年法庭只能审理 16 岁以下触法儿童所涉的案件，而 16 至 18 岁之间的儿童仍作为成年人受审，须适用对成年人适用的刑法，由为成年人设立的刑事法庭审理，这有违《儿童权利公约》。⁶⁹ 人权事务委员会表达了类似的关切。⁷⁰
39.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建议马耳他：在少年司法制度的范畴问题上，将《儿童权利公约》纳入其国内法律；在惩教设施和拘留所中，将 18 岁以下人员与成年人分开关押。⁷¹ 人权事务委员会敦促马耳他维护触法儿童获得有助于其重返社会之待遇的权利，并维护拘留和监禁应仅作为最后手段使用的原则。⁷²

3. 残疾人⁷³

40. 人权事务委员会于 2014 年对有报告称失明或视障人士在某些情况下不得不在一群政党代表和选举委员会面前口头投票表示关切。⁷⁴ 2018 年，残疾人权利委员会询问马耳他打算何时撤销针对《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二十九条第 1 和第 3 项所作的保留并保证残疾人(尤其是视障和智障人士)以无记名方式投票的权利。⁷⁵
41.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马耳他确保不以剥夺或阻止残疾人(尤其是失明或视障人士)行使无记名投票权利的方式对他们予以歧视。⁷⁶
42. 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注意到，马耳他对雇用 20 人以上的企业规定了 2% 的残疾人就业配额。未达到上述法定就业配额的雇主须按要求每年缴款，缴款额根据差额计算。雇用残疾人的雇主可免于为残疾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款额。但尽管如此，该专家委员会注意到，据报道有雇主抵制残疾人的就业配额，而对那些未遵守法定配额的雇主予以的罚款和惩处不够高，不足以制止违规做法。⁷⁷
43. 教科文组织注意到，有信息显示很高比例的残疾学生和(或)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学生入读主流学校。该组织鼓励马耳他继续努力推广残疾儿童的全纳教育。⁷⁸

4. 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⁷⁹

44. 人权事务委员会于 2014 年对包括寻求庇护者在内的非正规移民在抵达马耳他时一贯遭到拘留表示关切。该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处于弱势境地的移民自动遭到拘留，且未向其提供免费的法律代理。该委员会进一步感到关切的是，非正规移民的拘留时间可能长达 18 个月，申请庇护者的拘留时间可能长达 12 个月。该委员会注意到法律未界定出于移民原因的行政拘留期限，并对缺乏用以审查拘留是否合法的有效的司法补救手段感到关切。⁸⁰ 移民问题特别报告员于 2015 年表示了类似的关切。⁸¹
45. 移民问题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关押非正规移民的拘留中心哈尔萨菲营(Hal Safi)位于一个军事基地，受军事司法管辖。该特别报告员对移民住在军营里感到关切。⁸²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表达了类似的关切。⁸³

46. 此外，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2016 年在该国的主要监狱——科拉迪诺 (Corradino) 惩教所发现了非正规移民和寻求庇护者。该工作组注意到，遭审前拘押者继续与既已犯关在一起，有违国际规范。⁸⁴

47. 2014 年，人权事务委员会对如下情况表示关切：有指控称移民拘留中心的士兵和警察实施虐待和过度使用武力，在某些情况下包括使用催泪弹和橡皮子弹。⁸⁵

48. 2016 年，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表示注意到马耳他推行的旨在改变非正规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所遭受拘押的自动性质的法律改革。⁸⁶ 2018 年，难民署报告称，2015 年推出的法律和政策修正案规定终止自动的强制性拘留作法，还规定创设初始收容中心，从而废止对所有抵达者一律实行强制性拘留的政策。⁸⁷ 2016 年，马耳他向人权事务委员会通报了本国针对移民拘留制度推行的改革。⁸⁸

49. 难民署解释称，2015 年法律改革规定了拘留的替代办法、拘留令的复议以及用以针对拘留提出异议的免费法律援助。初始收容中心通常为医疗筛查和其他评估目的采取剥夺自由的办法，最多七天。难民署报告称，2017 年，初始收容中心由拘留场所改建成了开放设施，移除了诸如上锁的大门等拘留场所的特征。此外，不再任意以医疗为由实行拘留。⁸⁹

50. 不过，难民署依然感到关切的是拘留复议程序，尤其是移民警察进行评估的方式——他们常常以诸如“潜逃风险”等理由作为万用的拘留理由。⁹⁰

5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建议马耳他确保：拘留要在必要情况下采取，在任何情况下均要合理，要与正当目的相称，要不具歧视性，且要接受司法审查；采取较不具限制性的措施，例如保释、软禁家中、交存证件、规定报到条件、释放到社区，或是指定监督居住。⁹¹ 移民问题特别报告员⁹² 和人权事务委员会⁹³ 提出了类似的建议。

52. 难民署建议马耳他刻不容缓地建立确保切实对剥夺自由措施进行审查的程序。⁹⁴ 同样，移民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马耳他：建立一项更公平、更简便的制度，使被拘留的移民得以针对驱逐令和拘留令提出异议；在主要的法律法规中充分保障所有移民和寻求庇护者在驱逐、拘留和庇护程序中获得免费法律援助的权利，并在实践中在移民和寻求庇护者遭拘留的所有情形下确保上述权利。⁹⁵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马耳他严格遵守不驱回原则。⁹⁶

53. 此外，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建议马耳他在复议程序的上诉阶段前，即向非正规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提供免费的法律援助。此类援助不应仅限于诉诸移民上诉委员会，而是应当扩展到向民事法院、宪法法院和欧洲法院以及国际人权机构提出的申诉。⁹⁷

54. 该工作组着重谈到马耳他针对儿童以及有社会心理和智力残疾的移民采取的积极措施。儿童不再遭到拘留。在进行身份登记后，其健康状况和年龄即由相应的政府机构登记在案，随后他们被转送到特殊机构，或是安置在寄养家庭照管。⁹⁸ 难民署提出了类似的意见。⁹⁹

55. 移民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马耳他向孤身儿童提供免费、得力且有效的监护，以确保在涉及此类儿童的所有程序中作出妥善的决定，同时提供免费的法律代理，以在所有的移民和庇护程序中予以协助。¹⁰⁰

56. 难民署注意到，封闭式和开放式寻求庇护者中心的物质条件以及社会心理保健的提供情况，在庇护程序的各个阶段均依然不佳。¹⁰¹ 难民署建议马耳他立即采取措施改善上述中心的物质条件，改善基础设施，改进收容体系所涉各政府机构的组织能力和协调情况，并为收容中心的被拘留人员开发娱乐活动。¹⁰²

57. 此外，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指出，马耳他当局应主要通过劳动和教育方案，但也通过替代性住房，为移民融入社会提供便利。该工作组建议马耳他为生活在开放式中心的人们制定长期的规划，并探索替代性的安置办法。该工作组建议马耳他政府与在提供以社区为基础的安置办法方面有着丰富经验的民间社会组织和宗教团体合作，为移民、寻求庇护者和难民创造更多在社区居住的机会。¹⁰³

58. 难民署指出，马耳他严重依赖以提供次级保护作为一种国际保护形式，赋予完全难民身份的情况非常少。次级保护的受益人缺乏长期融入、家庭团圆以及获得其他权利和全面社会福利的机会。他们仅有权获得“核心福利”，而“核心福利”被解读为仅限于社会援助。难民上诉委员会未发挥作用，往往不能发现亟需保护的人员。难民署建议马耳他改进庇护程序，以便能妥善承认难民。¹⁰⁴

59. 难民署指出，尽管寻求庇护者、难民和次级保护受益人享有免费获得公共教育和培训的权利，但他们往往缺乏获得全日制教育的经济条件。¹⁰⁵ 教科文组织鼓励马耳他继续努力向寻求庇护者、难民和移民提供切实的受教育机会，并确保没有任何儿童被剥夺受教育权。¹⁰⁶

60. 此外，难民署指出，寻求庇护者和难民在进入劳动力市场方面遇到实际困难。获得就业的前提是雇主申请工作许可证，而工作许可证是发放给雇主的，意味着寻求庇护者从而与该特定雇主绑在一起。¹⁰⁷

61. 难民署援引了近期有关国际保护受益人遭雇主剥削案件的报道。¹⁰⁸ 同样，移民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已收到信息称马耳他的雇主剥削非正规移民、寻求庇护者和难民，后者因害怕被发现、拘留和驱逐出境而不敢抗议，不敢进行动员。非正规移民营工被要求长时间工作，薪酬却低于最低工资。他指出，对那些雇主很少实施制裁。¹⁰⁹

62. 移民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马耳他充分执行《欧洲雇主制裁指令》，包括制定综合措施，惩处利用移民的脆弱性而向其支付低薪或剥削性工资的马耳他雇主。¹¹⁰

63. 此外，移民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马耳他：根据国际人权标准，向在马耳他生活的每一个人提供获得诸如医疗保健等基本服务的机会，无论其移民身份如何；加快设立一个负责融入问题的单位，重点围绕包括移民和寻求庇护者在内的所有人平等和不受歧视的问题开展工作。¹¹¹

64. 难民署指出，在入籍和获得公民身份、参与家庭团圆计划以及获得教育、就业和社会福利方面，长期存在着制度上的空白，在获得主流服务方面普遍存在着障碍。获得承认的难民在马耳他连续居住 10 年后有资格获得公民身份，而获得当地次级保护地位的人则不得不证明自己已在马耳他连续居住 18 年或 20 年。¹¹²

65. 此外，难民署报告称，和获得承认的难民不同的是，次级保护受益人没有家庭团圆机会。¹¹³

66. 难民署建议马耳他确保增加居住在马耳他的国际保护受益人进入公民身份相关程序的可预测性，并为进行补救提供适当信息和建立妥善程序。¹¹⁴ 难民署还建议马耳他促进家庭团圆的权利，并确保所有国际保护受益人均能参与家庭团圆计划。¹¹⁵

5. 无国籍人员

67. 难民署指出，《马耳他公民身份法》内含的一些规定不符合有关防止或减少无国籍状态的国际标准。在马耳他出生的无国籍父母的子女，或是无法将自己的国籍传给海外出生子女的外国人的子女，不享有任何防止其陷入无国籍状态的明确保障。同样，1989年7月31日前出生的母亲为马耳他人而父亲为外国人者面临着无国籍的风险，因为该日之前只有男性国民的子女才能自动获得国籍。《公民身份法》规定，无国籍者在特定条件下可作为马耳他公民申请入籍证。¹¹⁶

68. 难民署建议马耳他：建立一个无国籍状态确定程序，以确保查明其领土内的无国籍人员；修订本国的法律和政策，以防止无国籍状态；特别注意对居住在马耳他的儿童造成影响的证件和公民身份问题。¹¹⁷

注

¹ Tables containing information on the scope of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s and cooperation with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mechanisms and bodies for Malta will b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EN/Countries/ENACARegion/Pages/MTIndex.aspx.

²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5/17, paras. 102.1–102.13, 102.20–102.21 and 102.25.

³ See CCPR/C/MLT/CO/2, para. 4.

⁴ See A/HRC/29/36/Add.3, para. 11.

⁵ Ibid., para. 108.

⁶ UNHCR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Malta, p. 5.

⁷ See letter dated 22 September 2015 from the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addressed to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Malt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p. 1. Available from http://tbinternet.ohchr.org/Treaties/CEDAW/Shared%20Documents/MLT/INT_CEDAW_FUL_MLT_21735_E.pdf. See also CEDAW/C/MLT/CO/4/Add.1, pp. 1–2.

⁸ See CCPR/C/MLT/CO/2, para. 6.

⁹ OHCHR, “Funding” and “Donor profiles” in *2017 Report*, pp. 79 and 131.

¹⁰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5/17, paras. 102.2, 102.28–102.32 and 102.38.

¹¹ See CCPR/C/MLT/CO/2, para. 7.

¹² See A/HRC/29/36/Add.3, para. 108, and CCPR/C/MLT/CO/2, para. 7.

¹³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5/17, paras. 102.26, 102.47, 102.50 and 102.57–102.66.

¹⁴ See CCPR/C/MLT/CO/2, para. 8. See also para. 3 and www.ilo.org/dyn/normlex/en/f?p=1000:13100:0::NO:13100:P13100_COMMENT_ID:3297876:NO.

¹⁵ See CCPR/C/MLT/CO/2, para. 9.

¹⁶ See A/HRC/29/36/Add.3, para. 100.

¹⁷ See CCPR/C/MLT/CO/2, para. 9. See also A/HRC/29/36/Add.3, para. 112 (b) and (c).

¹⁸ See A/HRC/29/36/Add.3, para. 112 (d).

¹⁹ See CCPR/C/MLT/CO/2, para. 9. See also A/HRC/29/36/Add.3, para. 112 (d).

²⁰ CCPR/C/MLT/CO/2, para. 3.

²¹ Ibid., para. 10.

²² Ibid., para. 10.

²³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5/17, paras. 102.88–102.90.

²⁴ See CRDP/C/MLT/Q/1, paras. 20 and 24.

- ²⁵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 see A/HRC/25/17, para. 102.87.
- ²⁶ A/HRC/33/50/Add.1, p. 1 and para. 74.
- ²⁷ See CCPR/C/MLT/CO/2, para. 19.
- ²⁸ See A/HRC/33/50/Add.1, para. 75.
- ²⁹ See CCPR/C/MLT/CO/2, para. 19.
- ³⁰ Ibid., para. 18.
- ³¹ See A/HRC/33/50/Add.1, para. 79.
- ³² See CAT/OP/MLT/1, paras. 10 and 16.
- ³³ Ibid., para. 25.
- ³⁴ Ibid., para. 21.
- ³⁵ Ibid., paras. 13 and 21.
- ³⁶ Ibid., para. 23.
- ³⁷ Ibid., para. 34.
- ³⁸ Ibid., para. 26. See also A/HRC/29/36/Add.3, para. 108.
- ³⁹ Ibid., para. 28.
- ⁴⁰ Ibid., para. 30.
- ⁴¹ Ibid., para. 32.
- ⁴² See CCPR/C/MLT/CO/2, para. 22.
- ⁴³ See UNESCO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Malta, para. 19.
- ⁴⁴ See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PublicCommunicationFile?gId=23395>.
- ⁴⁵ See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File?gId=81881>.
- ⁴⁶ See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PublicCommunicationFile?gId=23395>.
- ⁴⁷ See UNESCO submission, para. 21.
- ⁴⁸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5/17, paras. 102.27 and 102.81–102.86.
- ⁴⁹ See CCPR/C/MLT/CO/2, paras. 3 and 15.
- ⁵⁰ Ibid., para. 15.
- ⁵¹ Ibid.
- ⁵²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 see A/HRC/25/17, para. 102.42.
- ⁵³ See www.ilo.org/dyn/normlex/en/f?p=1000:13100:0::NO:13100:P13100_COMMENT_ID:3333630:NO.
- ⁵⁴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5/17, paras. 102.75–102.80, 102.99–102.100 and 102.102.
- ⁵⁵ See CCPR/C/MLT/CO/2, para. 13.
- ⁵⁶ Ibid.
- ⁵⁷ See CEDAW/C/MLT/CO/4/Add.1, p. 2.
- ⁵⁸ See letter dated 4 October 2016 from th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Malt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Human Rights Committee. Available from http://tbinternet.ohchr.org/Treaties/CCPR/Shared%20Documents/MLT/INT_CCPR_FCO_MLT_25521_E.pdf, pp. 1–2.
- ⁵⁹ See UNESCO submission, para. 16.
- ⁶⁰ Ibid., para. 13.
- ⁶¹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5/17, paras. 102.51–102.55, 102.67–102.71 and 102.98.
- ⁶² See CCPR/C/MLT/CO/2, para. 12.
- ⁶³ Ibid., para. 11.
- ⁶⁴ See UNESCO submission, para. 13.
- ⁶⁵ See CCPR/C/MLT/CO/2, para. 11.
- ⁶⁶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5/17, paras. 102.44, 102.72–102.73 and 102.91.
- ⁶⁷ See CCPR/C/MLT/CO/2, para. 3.
- ⁶⁸ Ibid., para. 3. See also A/HRC/33/50/Add.1, para. 17.
- ⁶⁹ See A/HRC/33/50/Add.1, para. 20.
- ⁷⁰ See CCPR/C/MLT/CO/2, para. 20.
- ⁷¹ See A/HRC/33/50/Add.1, para. 91.
- ⁷² See CCPR/C/MLT/CO/2, para. 20.
- ⁷³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5/17, paras. 102.103–102.105.

- ⁷⁴ See CCPR/C/MLT/CO/2, para. 21.
- ⁷⁵ See CRPD/C/MLT/Q/1, para. 36 (a).
- ⁷⁶ See CCPR/C/MLT/CO/2, para. 21.
- ⁷⁷ See www.ilo.org/dyn/normlex/en/f?p=1000:13100:0::NO:13100:P13100_COMMENT_ID:3343297:NO.
- ⁷⁸ See UNESCO submission, para. 14 and p. 5, recommendation No. 1.
- ⁷⁹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5/17, paras. 102.46 and 102.106–102.134.
- ⁸⁰ See CCPR/C/MLT/CO/2, para. 16. See also A/HRC/33/50/Add.1, paras. 26–28.
- ⁸¹ See A/HRC/29/36/Add.3, paras. 69–70.
- ⁸² Ibid., para. 73.
- ⁸³ A/HRC/33/50/Add.1, p. 2.
- ⁸⁴ Ibid., para. 87.
- ⁸⁵ See CCPR/C/MLT/CO/2, para. 14.
- ⁸⁶ See A/HRC/33/50/Add.1, para. 83.
- ⁸⁷ UNHCR submission, p. 2.
- ⁸⁸ See letter dated 4 October 2016 from th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Malt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Human Rights Committee. Available from http://tbinternet.ohchr.org/Treaties/CCPR/Shared%20Documents/MLT/INT_CCPR_FCO_MLT_25521_E.pdf, pp. 2–3.
- ⁸⁹ UNHCR submission, p. 2. See also A/HRC/33/50/Add.1, para. 85.
- ⁹⁰ UNHCR submission, p. 3.
- ⁹¹ See A/HRC/33/50/Add.1, para. 89.
- ⁹² See A/HRC/29/36/Add.3, para. 110.
- ⁹³ See CCPR/C/MLT/CO/2, para. 16.
- ⁹⁴ UNHCR submission, p. 4.
- ⁹⁵ See A/HRC/29/36/Add.3, para. 111.
- ⁹⁶ See CCPR/C/MLT/CO/2, para. 17.
- ⁹⁷ See A/HRC/33/50/Add.1, para. 89. See also CCPR/C/MLT/CO/2, para. 17.
- ⁹⁸ See A/HRC/33/50/Add.1, para. 86. See also letter dated 4 October 2016 from th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Malt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Human Rights Committee. Available from http://tbinternet.ohchr.org/Treaties/CCPR/Shared%20Documents/MLT/INT_CCPR_FCO_MLT_25521_E.pdf, pp. 2–3.
- ⁹⁹ UNHCR submission, p. 2.
- ¹⁰⁰ See A/HRC/29/36/Add.3, para. 111.
- ¹⁰¹ UNHCR submission, p. 3. See also CCPR/C/MLT/CO/2, para. 18.
- ¹⁰² UNHCR submission, p. 4.
- ¹⁰³ A/HRC/33/50/Add.1, p. 2 and para. 89.
- ¹⁰⁴ UNHCR submission, p. 4.
- ¹⁰⁵ Ibid., p. 3.
- ¹⁰⁶ See UNESCO submission, para. 15.
- ¹⁰⁷ UNHCR submission, p. 3.
- ¹⁰⁸ Ibid.
- ¹⁰⁹ See A/HRC/29/36/Add.3, paras. 95–96.
- ¹¹⁰ Ibid., para. 112.
- ¹¹¹ Ibid.
- ¹¹² UNHCR submission, p. 2.
- ¹¹³ Ibid., p. 2.
- ¹¹⁴ Ibid., p. 3.
- ¹¹⁵ Ibid.
- ¹¹⁶ Ibid., p. 4.
- ¹¹⁷ Ibid., p. 5.